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005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七章	重要提示.....	3
第八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九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十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七章	重要事项.....	14
第一章	会计报表及附注	27
第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64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胡高洁先生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嘉瑞新材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UNAN GENUINE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英文简称：JRXC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健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严宇芳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肖 伟

联系电话：0731-4318808 转 776 传真：0731-4315978

电子信箱：ss0156@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海东青大厦 B 座 16 楼

4、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海东青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410005

电子信箱：ss000156@163.com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瑞新材

股票代码：000156

7、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首次注册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4053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湘字：431281188887554

国 税 字：43128118908036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 329 号

第一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723,467,253.35	762,241,196.76	-5.086%
流动负债	953,695,097.16	964,576,834.82	-1.128%
总资产	1,159,970,556.53	1,200,154,383.99	-3.34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4,787,350.25	157,614,456.00	-8.138%
每股净资产	1.50	1.63	-7.97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5	1.37	5.84%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比去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2,846,033.35	-30,188,744.89	5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47,532.74	-28,796,331.09	46.36%
每股收益(摊薄)	-0.1370	-0.3072	58.06%
每股收益(加权)	-0.1370	-0.3072	55.4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9.13%	-5.99%	-2.8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8.76%	-5.82%	-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314.71	-5,5101,111.45	114.21%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

其中：营业外收入	3,165,461.49
营业外支出	-673,175.46
转让股权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90,786.64
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
债券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收到的所得税返还	
所得税影响	

合 计	2,601,499.39
-----	--------------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利润数据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2.60%	12.06%	18.90%	18.90%
营业利润	-10.93%	-10.47%	-16.40%	-16.40%
净利润	-8.87%	-8.50%	-13.31%	-1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7%	-10.22%	-16.01%	-16.01%

第四章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45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股)	比例 (%)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份 类别
1、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809,000	29.85%	质押冻结	法人股
2、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08,000	11.72%	质押冻结	法人股
3、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1.40%	质押冻结	法人股
4、长沙浩智建材有限公司		1,947,000	2.01%	司法冻结	国家股
5、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86,000	1.44%	质押冻结	法人股
6、庄新建	未知	595,901	0.62%	未知	流通股
7、湖南明谦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0.57%		法人股
8、温少如	未知	408,700	0.42%	未知	流通股
9、王建明	未知	310,000	0.32%	未知	流通股
10、张春丽	未知	290,900	0.30%	未知	流通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1、庄新建	595,901		A股		
2、温少如	408,700		A股		
3、王建明	310,000		A股		
4、张春丽	290,900		A股		
5、楼六水	247,021		A股		
6、李争童	175,000		A股		
7、沈永富	160,000		A股		
8、郑汉乔	154,900		A股		
9、罗稳	153,000		A股		
10、陈志武	151,8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经本公司股东函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第五大股东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化系二级市场买卖所致。
-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报告期内，持有 5%（含 5%）以上的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0)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 1,780.9 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分行, 目前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0)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 1,1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目前已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0) 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 1,1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目前已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0) 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因提供借款质押担保,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中的 9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目前仍继续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00 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现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六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 2003、2004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 2005 年 3 月 22 日起对本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ST 嘉瑞”，证券代码仍为“000156”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面对以往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利的竞争环境以及目前面临的困境，本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下定决心，积极进行整顿重组，并适时调整管理模式，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加大财务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费用和成本，采取优化资产、财务结构等多方面的措施，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积极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协商资金偿还事项，多方协调本公司与债权银行的关系，推进本公司重组进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努力下，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运行且呈向好趋势，由于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本公司 2005 年 1-6 月仍继续亏损，但亏损幅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0%以上。200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571,566.1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77%，主营业务利润 18,239,674.2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0.40%。预计本公司 2005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将大幅减少，本公司将视三季度具体情况另行进行业绩预告。

(○)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为经营 PVC、PU 人造革、塑料制品、铝合金型材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 PVC、PU 人造革、塑料制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投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国内贸易等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 PVC、PU 人造革、PVC 板材、铝型材等的销售收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同期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分行业	--	--	--	--	--	--
制革业	54,894,802.95	53,161,192.05	3.16%	-6.08%	-17.21%	-132.05%
其他生物制 品业	2,784,940.14	2,339,358.19	16.00%	186.49%	150.52%	306.09%
建筑用金属 制品业	113,891,823.05	97,432,255.16	14.45%	7.54%	2.97%	35.68%
合 计	171,571,566.14	152,932,805.40	10.86%	3.77%	-4.28%	223.21%
分产品						
人造革	46,699,583.83	45,393,742.81	2.80%	2.11%	-12.91%	-120.04%
膜 类				-100%	-100%	-100%
PVC 管、板材	8,195,219.12	7,767,449.24	5.22%	0.85%	0.38%	9.21%
生物制品	2,784,940.14	2,339,358.19	16.00%	186.49%	150.52%	306.09%
铝型材	113,891,823.05	97,432,255.16	14.45%	7.54%	2.97%	35.68%
合 计	171,571,566.14	152,932,805.40	10.86%	3.77%	-4.28%	223.21%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地 区	2005 年度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中地区	111,257,252.91	141.56%
华南地区	13,725,725.29	-75.16%
华东地区	34,314,313.23	-50.33%
其它地区	12,274,274.71	-79.505

(○)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规模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21,500.00	51,504.70	-748.51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铝型材	15,000.00	42,896.71	355.295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10.00	520.35	-7.05

本公司拥有 50% 以下权益性资本的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元)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海南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46,000,000.00	4,000,000.00	6.52%
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	沅江市	49,200,000.00	5,000,000.00	10.16%

(○)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期初累计已投资额	本期计划投资额	本期新增投资额	本期末累计投资额	完成程度
1	年产 1,200 万 M ² PU 透气人造革工程	17,717.00	17,717.00	0.00	0.00	17,717.00	100.00%
2	追加 PU 透气人造革项目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0.00	0.00	6,700.00	100%
3	追加长沙安塑塑料制品厂流动资金	2,602.00	2,602.00	0.00	0.00	2,602.00	100%
4	年产 3,300 吨节水灌溉技改工程	3,873.00	暂缓投入				0
5	追加节水灌溉技改工程流动资金	284.00	暂缓投入				0
6	合计	31,176.00	27,019.00	--	--	27,019.00	--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157 万元, 均被实际控制人占用。

2、 实际投资项目的进度及收益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本期末累计已投资额	进度	报告期收益
年产 1,200 万 M ² PU 弹性透气人造革工程	24,417.00	24,445.48	100.00%	-618.48
合计	24,417.00	24,445.48	100.00%	-618.48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本公司投资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5,880.00	100%	***
本公司投资海南神农大丰科技股份公司	400.00	100%	暂未分配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	40 万
合计	6,780.00	100%	40 万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减 (%)
总 资 产	1,159,970,556.53	1,200,154,383.99	-3.35%
股 东 权 益	144,787,350.25	157,614,456.00	-8.14%
主 营 业 务 利 润	18,239,674.23	9,112,457.31	100.16%
净 利 润	-12,846,033.35	-293,985,960.38	-95.63%
现 金 及 现 金 等 价 物	7,671,150.52	6,204,962.15	23.63%

变动原因：

由于本公司经营亏损，导致股东权益减少。

第〇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重新调整了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完善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公司利润不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2005 年中期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

〇、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已偿还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因本公司到期未能支付借款第四季度利息，及剩余本金 7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湖南中圆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为 4.425%，由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违反借款合同的情形，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宣布此项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名被告承担。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5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4 年 6 月 30 日，原告与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发放借新还旧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原告分别与本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侯军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原告认为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信誉危机，按照合同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4 年 6 月 30 日，原告与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发放借新还旧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 1780.9 万股法人股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原告认为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信誉危机，按照合同规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1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2 年 9 月 16 日，原告与第二被告（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与原告在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止的期限内签署的一系统贷款合同在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03 年 11 月 7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了《短期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2004 年 8 月 22 日，原告与第三被告（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第三被告持有的中圆科技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原告。2004 年 11 月 3 日，原告与第四被告（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贷款保证合同》，对该笔 100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4 年 12 月 13 日，原告与第五被告（银浪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贷款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对该笔 100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以第五被告持有的张家界国际大酒店的 185.76 万美元股权质押给原告。

《短期贷款合同》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到期，第一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第二、第四、第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处分第三、第五被告质押的股权以偿还贷款本息。

7、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3 年 9 月 26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上海守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为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5.841%，贷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 2004 年 9 月 16 日。同日，原告与第二（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对该笔 2000 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8 月 3 日，原告与第四（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第五被告（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第四、第五被告持有的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50 万元股权（协议作价 3339 万元）质押给原告。2004 年 9 月 16 日，原告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金额为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7.137%，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2005 年 9 月 5 日。

由于第一被告未能支付 2004 年第 4 季度至今的利息，原告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上海银行 2000 万元借款纠纷

2004 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月利率为 4.425%，逾期罚息日利率为万分之 1.9175。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银行借款质押合同》，以第二被告持有的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合同作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同日，原告与第三被告（本公司）签订《上海银行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第三被告为贷款作借新还旧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第一被告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即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依据

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第一被告返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和全部诉讼费用,并要求第二、第三被告承担各自的担保责任。

9、上海银行 6400 万借款纠纷

2004 年 6 月 11 日,原告与第一被告(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为 6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借款月利率为 4.575%,逾期罚息日利率为万分之 1.9825。同日,原告与第二被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银行借款质押合同》,以第二被告持有的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99%的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合同作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质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同日,原告与第二、第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上海银行借款保证合同》,约定第二、第三、第四被告为贷款作借新还旧担保,第四被告(本公司)的还款义务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第一被告自 2004 年 9 月 23 日起即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原告依据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第一被告返还借款本金 6400 万元及借款利息、罚息和全部诉讼费用,并要求第二、第三、第四被告承担各自的担保责任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诉我公司 5000 万元借款纠纷案。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签发了(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就该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如下:本公司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律师费用。洞庭水殖对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的受理费由本公司和洞庭水殖共同承担。

因洞庭水殖不服(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6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05)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就该项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洞庭水殖承担。

2、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偿还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并应承担农行浦东分行律师费 16150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享有对上海鸿仪的追偿权。诉讼费用由上海鸿仪承担。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在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99.45% 的股权。

3、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诉本公司、上海极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海极鑫公司共同偿付招行四平支行人民币 2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国光瓷业、深圳舟仁、上海鸿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上述五公司共同承担。

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长沙中圆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舟仁公司票据纠纷案。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归还本金 35263313.88 元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律师费用 63.1 万元，张家界和深圳舟仁承担连带责任，中圆科技就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5、株洲市商业银行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国光瓷业偿付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利息 6.552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国光瓷业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法院冻结了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在岳阳安塑有限公司的股权。

6、中国建设银行醴陵市支行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国

光瓷业偿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607156.11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国光瓷业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7、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天心支行诉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该事项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 长中法民二初字第 2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振升偿付借款本金 2100 万元，利息 102217.50 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湖南振升承担。

8、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诉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04) 洪民二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洪江有限应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洪江有源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9、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诉本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 长中法民二初字第 3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偿付借款本金 2995 万元及利息，国光瓷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10、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 株中法民二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光瓷业应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11、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诉本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长沙新大新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

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 湘高法民三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本公司与中行省分行签订的《贷款展期协议》，本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 9500 万元及利息，国光瓷业就 6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中行省分行就质押的 9000 万股泰阳证券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和国光瓷业承担。

12、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国光瓷业有限公司、本公司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和 20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国光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上海国光追偿。诉讼费用由上海国光承担。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国光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上海国光追偿。诉讼费用由上海国光承担。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大厦支行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南金泰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金信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鸿仪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金泰实业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如上海鸿仪届期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原告可与金泰实业、金信丰公司协议，将质押的泰阳证券 516 万股、850 万股股份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该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公司、金泰实业、金信丰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上海鸿仪追偿。诉讼费用由上海鸿仪承担。

14、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诉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4）天民初字第 15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圆科技偿付贷款本金 395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中圆科技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15、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诉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2004）天民初字第 1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长沙新振升偿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长沙新振升和本公司共同承担。

1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机场支行诉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光瓷业应偿还借款本金 29626218.51 元及逾期利息，赔偿律师费 23 万元，本公司、长沙新振升、亚大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国光瓷业追偿。诉讼费用由国光瓷业承担，本公司、长沙新振升、亚大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7、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佰汇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佰汇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向上海佰汇追偿。诉讼费用由上海佰汇承担。

1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大厦支行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鸿仪应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30 万元及利息，湖南日升、本公司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如上海鸿仪届期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原告可以与湖南日升协议，以其质押的“凌云 B 股（900957）”567 万股法人股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湖南日升、本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上海鸿仪追偿。诉讼费用由上海鸿仪承担。

1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南大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上述 8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后，并有权向上海鸿仪追偿，大盛实业承担上述 8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后，并有权向上海鸿仪追偿。诉讼费用由上海鸿仪承担。

20、上海银行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若到期上海鸿仪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海银行可与张家界公司协议将张家界公司所有的宝峰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本公司承担上述 2000 万元及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后，并有权向上海鸿仪追偿。诉讼费用由上述三公司共同承担。

21、上海银行诉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6400 万元及利息，若到期上海鸿仪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海银行可与张家界公司协议将张家界公司所有的宝峰湖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张家界公司在人民币 36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光瓷业在人民币 18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张家界公司、国光瓷业、本公司承担上述各自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鸿仪追偿。诉讼费用由上述四公司共同承担。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关联方单位	200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		689,192.00		689,192.0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泰阳证券		9,000,000.00		9,000,000.00
湖南鸿仪投资	246,145,137.56		303,121,622.08	
湖南智清贸易	27,722,352.06		27,722,352.06	

湖南众源投资	4,054,979.80		4,054,979.80	
上海鸿仪投资	119,366,057.41		119,366,057.41	
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963,407.24		164,963,407.24	
岳阳鸿仪电磁有限公司	247,417.18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1,750,562.28			
合 计	564,249,913.53	9,994,192.00	619,228,418.59	9,994,192.00

七、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以 3,3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 22% 股权，协议价格以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该笔交易系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对本公司稽查过程中发现，该项股权已于 2004 年 3 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并已于 2004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八、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241.00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中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83%，其中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 64,616.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2,985.00 万元，为其他企业担保 6,640.00 万元。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正在与有关借款银行协商，对于过去不符合规定的担保采取协商解除或在担保到期后不再提供续保的方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国光瓷业	2003.3.25	2,400.00	流贷	2003.3.26-2004.3.26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3.9.1	3,000.00	流贷	2003.9.27-2004.9.27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3.1.19	1,500.00	流贷	2003.1.21-2004.1.21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3.4.19	1,500.00	流贷	2003.4.21-2004.4.21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4.5.28	6,000.00	流贷	2004.5.31-2005.5.31	否	是

湖南郎力夫制药	2004.6.20	1,700.00	流贷	2004.6.28-2005.5.30	否	是
洞庭水殖	2004.8.20	3,500.00	流贷	2004.8.30-2005.8.30	否	否
上海鸿仪	2004.1.10	1,500.00	流贷	2004.1.15-2004.7.14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1.10	1,500.00	流贷	2004.1.18-2004.7.17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9.15	620.00	流贷	2004.9.20-2005.1.2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6.3	800.00	流贷	2003.6.6-2004.6.4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12.20	1,000.00	流贷	2003.12.31-2004.12.3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6.7	3,000.00	流贷	2004.6.11-2006.6.1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2.10	2,000.00	流贷	2003.2.18-2004.2.17	否	是
上海守正	2004.9.10	2,000.00	流贷	2004.9.16-2005.9.16	否	是
上海沪荣	2004.7.20	2,500.00	流贷	2004.07.27--2005.07.26	否	是
上海沪荣	2004.7.18	2,000.00	流贷	2004.7.22--2005.7.22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7.7	1,500.00	流贷	2004.7.7-2005.7.6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7.7	1,000.00	流贷	2004.7.8-2005.7.8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7.18	500.00	流贷	2004.7.20-2005.7.18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12.12	4,000.00	流贷	2004.12.21-2005.12.21	否	是
湖南振升	2003.9.12	250.00	流贷	2003.9.29-2004.9.23	否	是
湖南振升	2003.9.20	1,850.00	流贷	2003.9.29-2004.9.28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2.4	3,000.00	流贷	2003.12.8-2004.11.25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4.5.1	1,478.00	流贷	2004.5.31-2005.4.30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0.20	2,000.00	流贷	2003.10.31--2004.10.27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1.10	1,000.00	流贷	2003.11.19--2004.11.12	否	是
上海群仪	2004.5.25	2,248.00	流贷	2004.5.31-2005.4.30	否	是
升鑫高科		3,000.00	流贷	一年	否	否
深圳舟仁	2004.6.25	2,500.00	流贷	2004.6.30--2005.6.3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8.21	1,300.00	流贷	2003.8.28-2004.9.15	否	是
天农产业	2003.8.21	700.00	流贷	2003.8.28-2004.9.16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3.12.10	1,050.00	流贷	2003.12.20-2004.12.20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1.20	90.00	流贷	2004.1.29-2005.1.29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1.10	400.00	流贷	2004.1.17-2005.1.17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1	200.00	流贷	2004.1-2004.7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6.12	270.00	流贷	2004.6.19-2005.6.19	否	是
湘岳塑	2005.2.20	140.00	流贷	2005.2.25-2005.8.25	否	否
亚大科技	2004.7.12	203.00	流贷	2004.7.26-2005.1.26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6.18	196.00	流贷	2004.6.20-2004.12.20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7.18	451.50	流贷	2004.7.19-2005.1.19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4.19	192.50	流贷	2004.4.21-2004.10.21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3.20	217.00	流贷	2004.3.24-2004.9.24	否	是
亚华乳业	2004.12.17	4,000.00	流贷	2004.12.21-2005.12.21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0.2	1,000.00	流贷	2003.10.8-2004.10.8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日合计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71,256.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2,98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4,24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1.83%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4,616.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2,8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77,001.63					
违规担保总额	77,601.00					

注：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16900.00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241.00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中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83%，其中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 64,616.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2,985.00 万元，为其他企业担保 6,640.00 万元，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56 号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完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积极与债权银行协商，对于过去不符合规定的担保采取协商解除或在担保到期后不再提供续保的方式，同时加强对外担保项目的监管，特别是加强担保风险管理，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九、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未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任何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本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因本公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银行借款未及时入账且挪作他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05 年 1 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原董事肖贤辉、万新红、刘金水、于立群，现任董事段军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200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作了部分修改。相关信息公告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

2、本公司于 2004 年受让的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45%的股权因在协议签署后被冻结，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拥有的“振升”牌商标及相关权利。该项商标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预计下半年度可以办妥。

4、本公司受让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因在协议签署后被冻结，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第二章 会计报表及附注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1,150.52	683,092.84	6,204,962.15	339,132.53
短期投资		313,050.00		313,050.00	
应收票据		1,890,000.00		56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2,322,008.07		37,947,968.69	
其他应收款		617,361,610.45	701,056,113.47	662,001,925.81	695,264,664.04
预付帐款		2,151,540.40		14,969,817.59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1,266,152.50		40,219,785.74	
待摊费用		491,741.41		23,686.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3,467,253.35	701,739,206.31	762,241,196.76	695,603,796.5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872,044.04	184,608,931.09	-784,337.92	188,366,476.52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6,872,044.04	184,608,931.09	-784,337.92	188,366,476.5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52,975,718.07	5,436,134.09	554,830,932.37	8,318,166.69
减：累计折旧		181,489,434.42	931,995.33	164,949,036.70	1,382,992.49
固定资产净值		371,486,283.65	4,504,138.76	389,881,895.67	6,935,174.2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466,040.35		18,566,040.35	
固定资产净额		353,020,243.30	4,504,138.76	371,315,855.32	6,935,174.20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41,557.83		621,869.9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54,161,801.13	4,504,138.76	371,937,725.22	6,935,174.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4,831,838.70	518,751.90	66,050,043.55	527,670.24
长期待摊费用		637,619.31		709,756.38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5,469,458.01	518,751.90	66,759,799.93	527,670.2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159,970,556.53	891,371,028.06	1,200,154,383.99	891,433,117.5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997,431.11	532,701,901.11	670,050,000.00	533,8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帐款		20,786,833.05		39,077,396.59	
预收帐款		2,572,562.83		26,175,910.82	
应付工资		226,593.97		412,672.32	
应付福利费		202,745.57	122,850.47	349,593.52	127,780.8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9,993,569.52	-16,490.90	10,826,825.02	-40,574.90
其他应交款		292,759.69	16,850.64	305,396.14	16,850.64
其他应付款		140,814,501.32	93,122,762.52	118,578,721.35	85,009,978.11
预提费用		25,370,100.10	18,308,126.81	14,012,319.06	9,751,626.81
预计负债		82,438,000.00	77,803,000.00	84,788,000.00	80,15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3,695,097.16	722,059,000.65	964,576,834.82	708,818,661.5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8,500,000.00	24,500,000.00	49,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8,500,000.00	24,500,000.00	49,0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5,637.83		15,637.83	
负债合计		1,002,210,734.99	746,559,000.65	1,013,592,472.65	733,818,661.53
少数股东权益：		12,972,471.29		28,947,455.34	
股东权益：					
股本		96,500,000.00	96,500,000.00	96,500,000.00	96,5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96,500,000.00	96,500,000.00	96,500,000.00	96,500,000.00
资本公积		334,622,708.06	334,622,708.06	334,603,780.46	334,603,780.46
盈余公积		16,628,157.88	13,323,955.80	16,628,157.88	13,323,955.80
其中：法定公益金		5,542,719.30	4,441,318.60	5,542,719.30	4,441,318.60
未分配利润		-302,963,515.69	-299,634,636.45	-290,117,482.34	-286,813,280.26
股东权益合计		144,787,350.25	144,812,027.41	157,614,456.00	157,614,45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9,970,556.53	891,371,028.06	1,200,154,383.99	891,433,117.5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6 月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1,571,566.14		165,333,374.7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2,932,805.40		159,776,443.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99,086.51		351,595.5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8,239,674.23		5,205,335.9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295,679.64		165,432.94	
减：营业费用		3,546,605.15		4,170,943.89	24,753.20
管理费用		17,816,200.55	2,788,319.27	24,062,678.82	5,485,285.04
财务费用		12,997,054.75	8,734,461.42	9,944,286.43	7,638,671.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824,506.58	-11,522,780.69	-32,807,140.27	-13,148,710.0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109,213.36	-3,757,545.43	913,254.98	-16,963,312.0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165,461.49	3,098,165.93	97,121.91	12,676.43
减：营业外支出		673,175.46	639,196.00	165,625.44	89,399.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3,223,007.19	-12,821,356.19	-31,962,388.82	-30,188,744.89
减：所得税				4,250.3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376,973.84		-1,777,894.30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12,846,033.35	-12,821,356.19	-30,188,744.89	-30,188,744.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117,482.34	-286,813,280.26	3,868,478.04	7,172,680.1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利润		-302,963,515.69	-299,634,636.45	-26,320,266.85	-23,016,064.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02,963,515.69	-299,634,636.45	-26,320,266.85	-23,016,064.7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已未分配利润					
八、未分配利润		-302,963,515.69	-299,634,636.45	-26,320,266.85	-23,016,064.77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6 月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61,28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8,261.26	11,403,156.59
现金流入小计		218,709,541.32	11,403,15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42,766.92	
支付给职员以及为职员支付的现金		7,783,440.64	477,368.00
支付的各种税费		5,026,428.18	79,60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7,590.87	8,562,991.80
现金流出小计		210,880,226.61	9,119,9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314.71	2,283,18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180.00	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6,180.00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4,253.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54,25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073.14	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5.31	5,046.94
现金流入小计		81,645.31	5,046.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52,568.89	1,598,09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33,525.72	441,348.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3.90	4,829.00
现金流出小计		5,196,698.51	2,044,27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053.20	-2,039,22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188.37	343,960.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05 年 1-6 月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46,033.35	-12,821,356.19
加：少数股东损益		-376,973.84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773,621.47	1,279,512.43
固定资产折旧		17,428,655.34	286,328.44
无形资产摊销		1,218,198.85	8,918.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68,054.6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357,781.04	8,55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05,901.95	-748,165.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997,054.75	8,734,461.42
投资损失		-109,213.36	3,757,545.4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减少（减：增加）		-11,046,36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970,014.59	-5,891,44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76,561.74	-879,104.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9,314.71	2,283,189.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71,150.52	683,092.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4,962.15	339,13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188.37	343,960.3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5 年 6 月 30 日

会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35,492,716.09	1,881,577.47		137,374,293.56
其中：应收账款	9,551,003.59	542,081.23		10,093,084.82
其他应收款	125,941,712.50	1,339,496.24		127,281,208.7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884,023.77		7,956.00	7,876,067.77
其中：库存商品	7,495,155.47			7,495,155.47
原材料	388,868.30		7,956.00	380,912.3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债券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566,040.35		100,000.00	18,466,040.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270,313.48			17,270,313.48
机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1,295,726.87		100,000.00	1,195,726.8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合 计	163,942,780.21	1,881,577.47	107,956.00	165,716,401.6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公司概况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4 年 6 月 9 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51 号文件批准成立，由原湖南省安江塑料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4500 万股。经 1997 年 6 月吸收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和 1998 年 3 月每 10 股送 1 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6,050 万股。2000 年 8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1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3,600 万股，总股本为 9,650 万股。200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号 4300001004053，注册资本 9,650 万元人民币，住所：洪江市安江镇大沙坪。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PVC、PU 人造革、塑料制品、铝合金型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公司自产的 PVC、PU 人造革、塑料制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产品除外），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投资。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核算

本公司外币经济业务按外币业务发生时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会计期末

按期末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外币性账户期末余额。期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与其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汇兑差额按下列原则确认：

（1）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2）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按《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

（3）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情况产生的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是以取得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的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在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对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该项投资时所获得的处置收入与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但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

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是以成本与市价孰低的计量原则确认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末按单项短期投资项目的成本对比其市价，成本高于市价的差额确认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处置时同时结转该投资的跌价准备。

8、坏账的核算

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有足够证据证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及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和比例：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15%
3-4 年（含 4 年）	20%
4-5 年（含 5 年）	30%
5-6 年（含 6 年）	50%
6-7 年（含 7 年）	80%
7 年以上	100%

9、存货的核算

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包括各类原料、燃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本公司及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健康生物有限公司、洪江有源有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取得原料、燃料时按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终将发出和耗用的原料、燃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在产品、产成品、外购商品等库存商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采取实地盘存法；

(4)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是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单项存货项目的成本对比其可变现净值，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消耗、处置时同时结转该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期末计入管理费用。下列情况按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已霉烂或已变质的；

已过期且无出售或转让价值的；

生产已不需要且无出售或转让价值的；

已无使用价值和无出售或转让价值的。

10、长期投资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

本公司以取得长期债权投资时发生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实际发生的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作为应收项目，不构成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收益确认：按债权面值取得的投资，在债权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扣除债权费用确认；溢价或折价的债券投资，在债权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经调整溢价或折价及摊销的债权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的债券投资，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及已计入应收项目的债券利息后的差额确认；

摊销方法：取得债权的溢价或折价，如金额较小，在购入时一次计入损益；如金额较大，计入投资成本，在债券持有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50%，但实际拥有控股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合并会计报表；

投资成本：本公司是以长期投资时支付的全部价款，或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减补价，以及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为取得投资所发生的评估、审计、咨询等费用和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收到的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属于投资前累计盈余分配额，冲减投资成本；

股权投资差额：是指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对该投资的初始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股权投资差额的借方，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该投资的初始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投资损益：按成本法核算的，按本公司实际收到的股利确认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投资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所持表决权资本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当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股权投资准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外的净资产变动，按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比例计算，确认为股权投资准备。股权投资准备在该项股权投资转让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该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减值直接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处置长期投资时同时结转该项长期投资准备。

11、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列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计价：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以取得成本入账；

外购固定资产以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入账；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

折旧：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类别采用直线法按月分类计提折旧。对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下月起计提折旧；对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下月起不提折旧。已提足折旧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计提折旧；

除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	------	---------	---------

房屋建筑物	40 年	2.38	5
机器设备	14 年	6.79	5
运输设备	12 年	7.92	5
电子设备及其它	8 年	11.88	5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85	3
机器设备	10 年	9.70	3
运输设备	5 年	19.40	3
电子设备及其它	5 年	19.40	3

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发生损失、技术陈旧或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净值的部分，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再计提折旧：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

12、在建工程核算

本公司是以工程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确认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包括基建工程、安装工程、技术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工程类别。对自营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料、工、费等实际成本确认为在建工程成本；对出包工程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确认为在建工程成本。当工程完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时的账面价值结转确认为固定资产成本。若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暂估价值暂估结转固定资产，待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暂估价值；

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是以单项工程按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

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核算

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或实际支付价款确定；

摊销：自取得当月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对专利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对土地使用权确定摊销期限为 50 年；

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资产确认为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本公司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前发生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后发生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按《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处理，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15、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债券时，按发行价格总额计入应付债券，实际发行价格与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债券溢价或折价，并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16、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在权责发生制原则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流入公司；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提供劳务在权责发生制原则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流入公司；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在权责发生制原则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费用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所得税费用会计处理时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为固定资产购建的专门借款费用在资产的购建活动开始之时到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期间为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按当期末至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确定。如果专门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直线法对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数摊销。

19、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原则：本公司投资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在 50%以上的，或投资比例虽未达到 50%但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均按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的规定，首先将公司本部和下属分支机构的会计报表汇总编制母公司会计报表，再与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合并，抵消公司间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债权债务等交易，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本期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21,500.00 万元	20,097.60 万元	93.48%
2005 年 1-6 月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芷江县	803.00 万元	801.00 万元	99.75%
2005 年 1-6 月				
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2,725.00 万元	2,710.00 万元	99.44%
2005 年 1-6 月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岳阳市	6,000.00 万元	5,880.00 万元	98.00%
2005 年 1-6 月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15,000.00 万元	15,449.66 万元	97.00%
2004 年 1-12 月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	148.00 万美元	103.60 万美元	70.00%
2005 年 1-6 月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80.00%
2005 年 1-6 月				

2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更正。

附注 3、税项

本公司涉及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具体税项政策分别是：

1、增值税：本公司内销产品适用 17% 的税率，农用地膜免交增值税。自营出口产品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5]92 号文件和国务院国发[1997]8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免、抵、退”方法办理出口退税。本年度出口退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和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33% 税率计征。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沙高新技术区内企业，本年度所得税

率为 15%；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年度所得税仍享受“两免三减”优惠。

3、房产税：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4、城建税：本公司及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洪江有源有限公司、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年度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5%计算缴纳。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7%计算缴纳。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提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免交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及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洪江有源有限公司、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本年度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3%计算缴纳。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的 5%计算缴纳。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提缴纳教育费附加。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免交教育费附加。

附注 4、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本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21,500.18 万元	20,098.43 万元	93.48%	塑料制品	2001.08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芷江	803.00 万元	801.00 万元	99.75%	塑胶制品	1997.01
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	2,725.50 万元	2,710.50 万元	99.44%	塑料制品	2001.08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	148.00 万美元	103.60 万美元	70.00%	天然维生素 E	1999.02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岳阳	6,000.00 万元	5,880.00 万元	98.00%	铝材	2003.01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15,000.00 万元	15,449.66 万元	97.00%	铝材	2001.06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	10.00 万元	8.00 万元	80.00%	咨询	2004.06

注 1：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沙中圆科技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8 月由本公司将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长沙安塑塑料制品厂所投入 10,798.78 万元资产与郭序宁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97.4 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 10,896.18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9.11%的权益，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对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增

加投资 10,604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9.55% 的权益；2003 年 6 月本公司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该公司股份中的 1,305 万股（占中圆科技总额的 6.07%）给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目前，本公司持有中圆科技的股份为 93.48%。

注 2：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系 1997 年 1 月由本公司出资 801 万元与芷江县二轻集体工业联社出资 2 万元设立组建注册资本为 803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9.75% 的权益；

注 3：洪江市有源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8 月由本公司出资 2,710.5 万元与吴长军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15 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 2,725.5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9.45% 的权益；

注 4：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原湖南金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 1999 年 2 月由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长沙安塑塑料制品厂）出资 103.60 万美元与德国富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4.4 万美元共同组建注册资本为 148 万美元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 70% 的权益；

注 5：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原名：岳阳安塑材料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1 月由本公司出资 5,880 万元与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98% 的权益；

注 6：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沙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系 2001 年 6 月由上海凌云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其他股东共同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2003 年 10 月本公司以相关资产共计 12,099.60 万元与岳阳励志实业有限公司所拥有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后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75% 的权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以 3,3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 22% 股权，协议价格以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该项股权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 7：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6 月由本公司出资 8 万元与冉庆九出资 2 万元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该公司 80% 的权益。

（2）本公司拥有 50% 以下权益性资本的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海南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	46,000,000.00	4,000,000.00	6.52%
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	沅江市	49,200,000.00	5,000,000.00	10.16%

附注 5、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2005 年 6 月 30 日下同)	期初数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现 金	2,063,449.08	267,285.01
银行存款	5,607,701.44	5,937,677.14
合 计	7,671,150.52	6,204,962.15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市价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市价
电力债券投资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13,050.00
基金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313,050.00	-	313,050.00	313,050.00	-	313,050.00

注：短期投资未跌价，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890,000.00，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账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 额			计提 比例	金 额
1 年以内	17,286,920.17	32.98	5%	864,346.00	14,532,944.04	30.60	5%	726,647.20
1-2 年	11,053,543.89	21.09	10%	1,105,354.39	10,290,265.28	21.66	10%	1,029,026.53
2-3 年	11,675,539.67	22.28	15%	1,751,330.95	10,155,817.46	21.38	15%	1,523,372.62
3-4 年	5,529,954.76	10.55	20%	1,105,990.95	6,060,650.25	12.76	20%	1,212,130.05
4-5 年	1,925,849.75	3.67	30%	577,754.93	1,999,240.08	4.21	30%	599,772.02
5-6 年	509,954.10	0.987	50%-	254,977.05	-	-	-	-
全额计提	4,433,330.55	8.46	100%	4,433,330.55	4,460,055.17	9.39	100%	4,460,055.17
合计	52,415,092.89	100	***	10,093,084.82	47,498,972.28	100	***	9,551,003.59

注 1：期末应收账款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19,890,729.75 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37.95%；

注 2：期末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	-------	-------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所占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 额			计提 比例	金 额
1 年以内	1,680,325.61	0.23	5%	84,016.28	32,660,796.76	4.15	5%	1,633,039.84
1-2 年	3,511,766.24	0.47	10%	351,176.62	9,424,007.42	1.20	10%	942,400.74
2-3 年	8,817,739.56	1.18	15%	1,322,660.94	8,039,492.53	1.02	15%	1,205,923.88
3-4 年	49,000,861.00	6.58	20%	9,800,172.20	4,643,547.20	0.59	20%	928,709.44
4-5 年	995,025.12	0.13	30%	298,507.54	0.00	0.00		0.00
5-6 年			50%		0.00	0.00		0.00
关联方	564,249,913.53	75.77	15%	84,637,487.03	619,228,418.59	78.59	15%	92,884,262.79
其他	107,000,000.00	14.37	20%	21,400,000.00	107,000,000.00	13.58	20%	21,400,000.00
全额计 提	9,387,188.13	1.27	100%	9,387,188.13	6,947,375.81	0.87	100%	6,947,375.81
合 计	744,642,819.19	100	***	127,281,208.74	787,943,638.31	100	***	125,941,712.50

注 1：期末欠款账户金额较大的是关联方湖南鸿仪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 246,145,137.56 元；

注 2：期末本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665,196,954.27 元，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78.59%。

注 3：期末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1 年以内	1,773,619.37	82.44	2,923,599.03	19.53
1-2 年	198,084.54	9.21	12,010,644.00	80.23
2-3 年	179,836.49	8.35	35,574.56	0.24
合计	2,151,540.40	100	14,969,817.59	100

注 1：期末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1）存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902,222.41	380,912.30	15,431,309.07	388,868.30
在产品	3,570,262.89		897,583.97	
低值易耗品	2,562,537.32		2,550,094.77	
自制半成品	4,513,950.70	469,708.29	4,323,072.29	469,708.29
委托加工物资	606,638.03		351,265.92	
包装物	241,198.12		178,445.10	
产成品	26,745,410.80	7,025,447.18	24,372,038.39	7,025,447.18
合 计	59,142,220.27	7,876,067.77	48,103,809.51	7,884,023.77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材料	388,868.30		7,956.00	380,912.30
库存商品	7,495,155.47			7,495,155.47
合 计	7,884,023.77		7,956.00	7,876,067.77

8、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额	期初额	结存余额的原因
保险费	219,772.99	23,686.78	摊销期限未完
大修理费	192,070.87		摊销期限未完
其 他	79,897.55-	-	摊销期限未完
合 计	491,741.41	23,686.78	***

9、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长期股权投资	-784,337.92	18,553,740.40	897,358.44	16,872,044.04
合 计	-784,337.92	18,553,740.40	897,358.44	16,872,044.04

注 1：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投资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元、投资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及投资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7,177,766.12 元和控股子公司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于 2005 年元月取得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17,049,810.16；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	原始投资成本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金 额	占被投资单位比例	金 额	占被投资单位比例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6.52%	4,000,000.00	6.52%
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16%	5,000,000.00	10.16%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

(2) 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摊销期	本期摊销	摊余价值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114,006.91	-7,784,337.92		10 年	-606,571.80	-7,177,766.12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17,947,168.60		17,947,168.60	10 年	897,358.44	17,049,810.16
合 计	5,833,161.69	-7,784,337.92	17,947,168.60		290,786.64	9,872,044.04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58,962,250.92			158,962,250.92
机器设备	374,296,494.00	947,460.00		375,243,954.00
电子设备	3,798,343.28	148,410.00	2,537.50	3,944,215.78
运输工具	14,480,302.56	963,062.20	3,911,609.00	11,531,755.76
其他设备	3,293,541.61			3,293,541.61
合计	554,830,932.37	2,058,932.20	3,914,146.50	552,975,718.07

(2) 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0,156,663.53	2,614,480.97		22,771,144.50
机器设备	137,621,872.11	13,647,045.18		151,268,917.29
电子设备	2,157,933.46	245,575.69	2,537.50	2,400,971.65
运输工具	3,831,571.43	718,011.42	885,720.12	3,663,862.73
其他设备	1,180,996.17	203,542.08		1,384,538.25
合计	164,949,036.70	17,428,655.34	888,257.62	181,489,434.4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名称	期末情况		期初情况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36,191,106.42	17,270,313.48	138,805,587.39	17,270,313.48
机器设备	223,975,036.71	1,195,726.87	236,674,621.89	1,195,726.87
运输工具	7,867,893.03		10,648,731.13	100,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2,247.49		3,752,955.26	
合计	371,486,283.65	18,466,040.35	389,881,895.67	18,566,040.35

(4) 固定资产净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353,020,243.30	371,315,855.32

11、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	期初	本期	期末	资	工程投

	(万元)	余额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资金来源	入占预算比例
配料系统改造工程		621,869.90	280,000.00			901,869.90	自筹	
零星工程	30.00		239,687.93			239,687.93	自筹	79.90%
合计	***	621,869.90	519,687.93			1,141,557.83	***	***

注 1：本期内无利息资本化

注 2：本期在建工程无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原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累计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剩余年限
			增加金额	转出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土地使用权(1)	38,434,776.83	33,318,127.50	-	-	356,706.96	5,473,356.29	3,2961,420.54	43.00
土地使用权(2)	2,325,302.00	1,875,233.81	-	-	6,558.55	456,626.74	1,868,675.26	31.50
土地使用权(3)	4,980,163.14	2,867,110.85	-	-	48,347.10	2,161,399.39	2,818,763.75	29.70
土地使用权(4)	20,973,762.00	20,231,751.92	-	-	213,981.06	955,991.14	20,017,770.86	47.67
专有技术	12,165,760.00	7,757,819.47	-	-	592,611.18	5,000,551.71	7,165,208.29	4.00
合计	78,879,763.97	66,050,043.55	-	-	1,218,204.85	14,047,925.27	64,831,838.70	-

注 1：土地使用权(1)(2)(3)(4)分别表示长沙、芷江、安江、岳阳土地使用权。

注 2：期末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年限
花 辊	1,167,586.25	709,756.38		72,137.07	529,966.94	637,619.31	1.5 年
合计	1,167,586.25	709,756.38		72,137.07	529,966.94	637,619.31	-

14、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7,950,000.00	77,950,000.00
抵押借款	45,400,000.00	45,400,000.00
保证借款	543,647,431.11	546,700,000.00
合计	666,997,431.11	670,050,000.00

15、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0.00

1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03,563.55	64.49	32,774,120.07	83.86
1--2 年	2,314,692.55	11.14	5,395,333.55	13.81
2-3 年	4,377,202.08	21.06	706,064.09	1.81
3 年以上	691,374.87	3.31	201,878.88	0.52
合 计	20,786,833.05	100	39,077,396.59	100

17、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004.99	22,570,473.91
1-2 年	2,380,940.05	3,435,848.52
2-3 年	162,617.79	169,588.39
合 计	2,572,562.83	26,175,910.82

18、应交税金

项 目	税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	4,479,095.30	5,105,81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65,223.18	384,826.28
企业所得税	15%,33%	4,411,965.62	4,400,936.88
个人所得税	超额累进税率	163,127.58	108,948.15
房产税	1.2%	284,394.35	521,439.65
土地使用税	***	95,637.05	57,088.37
营业税		1,667.10	11,400.87
印花税			26,995.58
代扣建安税		192,459.34	209,373.15
合 计	***	9,993,569.52	10,826,825.02

19、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标准
教育费附加	292,759.69	305,396.14	增值税的 3%
合 计	292,759.69	305,396.14	***

2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1,852,698.74	58.13	71,085,633.12	59.95
1—2 年	37,124,210.37	26.36	44,454,871.72	37.49
2—3 年	18,465,592.93	13.11	2,500,573.21	2.11
3 年以上	3,371,999.28	2.40	537,643.30	0.45
合 计	140,814,501.32	100.00	118,578,721.35	100.00

21、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额	期初额
水电费	551,754.13	
银行利息	24,344,952.23	12,643,843.84
其 他	473,393.74	1,368,475.22-
合 计	25,370,100.10	14,012,319.06

22、预计负债

期末余额为 82,438,000.00, 全部系对外担保预计要承担的金额, 详细情况见附注九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型	币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人民币	48,500,000.00	49,000,000.00
合 计	***	48,500,000.00	49,000,000.00

24、递延税款贷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637.83	15,637.83

25、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配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尚未 流通 股份	1. 发 起 人 持 股	国有股份	1,947,000.00					1,947,000.00
		境内法人股份	37,807,000.00					37,807,000.00
		外资法人股份						
		其 他						

	2. 募集法人股	15,246,000.00					15,246,000.00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						
	5.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普通股	41,500,000.00					41,500,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41,500,000.00					41,500,000.00
股份总数		96,500,000.00					96,5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95,471,731.63	-	-	295,471,731.63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2,000,000.00	-	-	2,00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8,949,253.68			8,949,253.68
资产评估增值	28,165,561.03	-	-	28,165,561.03
其他资本公积	17,234.12	18,927.60	-	36,161.72
合 计	334,603,780.46			334,622,708.06

注：本期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情况。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085,438.58		-	11,085,438.58
法定公益金	5,542,719.30		-	5,542,719.30
合 计	16,628,157.88		-	16,628,157.88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计提标准与比例	金 额
本年净利润转入		-12,846,033.3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117,482.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本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按本年净利润的 5%	
年末未分配利润	***	-302,963,515.69

29、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经营业务分部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人造革	44,489,136.90	43,319,735.91	45,734,776.89	52,123,000.61
膜 类			4,589,865.23	4,354,764.05
PVC 管、板材	8,195,219.12	7,767,449.24	8,125,928.22	7,737,804.50
生物制品	2,784,940.14	2,339,358.19	972,098.30	933,802.91
铝型材	113,891,823.05	97,432,255.16	105,910,706.11	94,627,071.16
其他	2,210,446.93	2,074,006.90		
合 计	171,571,566.14	152,932,805.40	165,333,374.75	159,776,443.23

注 1：业务销售前五名的销售收入为 18,893,964.1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1.01%

注 2：本期膜类产品生产销售因金额较小并入其他产品。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计提标准
城建税	337,304.87	246,116.91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或应缴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61,781.64	105,478.68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或应缴的流转税 3%
合 计	399,086.51	351,595.59	

3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收入数	成本数	利润数
让售材料	1,833,414.62	1,966,316.38	-132,901.76
租 金	13,400.00		13,400.00
加工费	435,265.82	46,506.48	388,759.34
其 他	26,422.06		26,422.06
合 计	2,308,502.50	2,012,822.86	295,679.64

32、财务费用

类 别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3,070,413.16	11,475,088.24
减：利息收入	92,559.54	1,631,443.45
汇兑损失	1,971.38	3,179.14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17,229.75	97,462.50
合 计	12,997,054.75	9,944,286.43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股票投资收益				-
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		153,220.35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	-290,786.64	-	760,034.63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小 计		109,213.36		913,254.98
合 计		109,213.36		913,254.98

注 1：其他股权投资收益 40 万元为投资湖南洞庭食品有限公司分红所得；

注 2：本期投资收益已收回。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类别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 额	金 额
罚款收入		10,700.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805,901.95	
计提对外担保的或有负债冲回	2,350,000.00	
其 他	9,559.54	86,421.91
合 计	3,165,461.49	97,121.91

注：计提的对外担保的或有负债冲回 235.00 万元，系对洞庭水殖、泓鑫控股提供的 4700 万元担保，已按 5% 计提或有负债，现上述二单位已履行还款义务，我司担保责任实际解除。

35、营业外支出

项目类别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金 额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9,690.04
罚款支出	643,874.80	144,846.23
捐赠支出	5,000.00	
其 他	24,300.66	11,089.17
合 计	673,175.46	165,625.44

注：罚款支出为计提的银行罚息。

36、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说明

项 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8,261.26	25,927,590.87

项 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支付金额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5.31	10,603.90

附注 6、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内部往来	434,772,943.02	57.57	0%	0.00	435,820,362.15	58.24	0%	0.00
1 年以内	176,065.37	0.03	5%	8,803.27	793,618.16	0.11	5%	39,680.91
1-2 年	1,000,000.00	0.14	10%	100,000.00	1,000,000.00	0.13	10%	100,000.00
2-3 年	1,585,973.34	0.21	15%	237,896.00	1,252,640.00	0.17	15%	187,896.00
关联方	209,726,860.01	27.77	15%	31,459,029.00	201,324,259.57	26.91	15%	30,198,638.93
其他	107,000,000.00	14.14	20%	21,400,000.00	107,000,000.00	14.30	20%	21,400,000.00
无法收回	1,036,471.10	0.14	100%	1,036,471.10	1,036,471.10	0.14	100%	1,036,471.10
合计	755,298,312.84	100	***	54,242,199.37	748,227,350.98	100	***	52,962,686.94

注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户前五名金额合计 730,554,652.7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96.73% ;

注 2 :本账户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长期投资

项 目	期 初 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长期股权投资	188,366,476.52	-6,624,513.42		184,608,931.09

(1) 长期股权投资 (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94,860,523.10	124,584,592.31	-6,997,100.77		117,587,491.54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126,389,924.02	67,534,493.06	2,664,712.61		70,199,205.67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31,729.07	-31,729.07		0.00
小 计	321,330,447.12	192,150,814.44	-4,364,117.23		187,786,697.21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差额	-16,468,210.22	-7,784,337.92	606,571.80		-7,177,766.12
合 计	304,862,236.90	184,366,476.52	-3,757,545.43		180,608,931.09

(2) 长期股权投资 (非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原始投资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海南神农大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	4,000,000.00

4、投资收益

项 目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4,364,117.23	-	-17,773,646.1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6,571.80	-	715,426.89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4,907.17
合 计		-3,757,545.43	-	-16,963,312.09

注：本期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附注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	洪江市	土地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胡德华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芷江县	生产销售塑胶板材、管材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公司	肖宗海
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生产销售人造革、塑料制品、农地膜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公司	蒋晓燕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生产销售人造革、塑料制品、农地膜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公司	胡高洁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	生产经营天然维生素 E 及副产品	长沙中圆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外合资	马武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岳阳市	铝合金型材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芳坤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建筑材料、工业铝型材、铝制品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周芳坤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市	咨询	本公司子公司	有限公司	冉庆九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 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803 万元			803 万元
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2,725 万元			2,725 万元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500 万元			21,500 万元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48 万美元			148 万美元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 万元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	2,880.9	19.21%					2,880.9	19.21%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公司	801.0	99.75%					801.0	99.75%
洪江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2,710.0	99.45%					2,710.0	99.45%
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98	93.48%					20,098	93.48%
湖南健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3.6	70.00%					\$103.6	70.00%
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5,880	98.00%					5,880	98.00%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11,200	75.00%	22.00%	3,350.00			14,550.00	97.00%
长沙嘉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80.00%					8.00	8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长沙浩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	-	本公司股东	-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醴陵市	日用瓷、工业用瓷、药品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陈旭光
泰阳证券	长沙市		关联方	有限公司	朱治龙
湖南鸿仪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侯军
湖南智清贸易	长沙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何应时
湖南众源投资	长沙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上海鸿仪投资	上海市	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胡硕凡
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邱建武
岳阳鸿仪电磁科技	岳阳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湖南振升铝材	长沙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2005 年度交易金额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00,000.00
合 计		33,500,000.00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与关联方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协议以 3,3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的 22% 股权，协议价格以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本期确认此项长期股权投资。

(三)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单位	200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公司		689,192.00		689,192.0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泰阳证券		9,000,000.00		9,000,000.00
湖南鸿仪投资	246,145,137.56		303,121,622.08	
湖南智清贸易	27,722,352.06		27,722,352.06	
湖南众源投资	4,054,979.80		4,054,979.80	
上海鸿仪投资	119,366,057.41		119,366,057.41	
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963,407.24		164,963,407.24	
岳阳鸿仪电磁有限公司	247,417.18			
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1,750,562.28			
合 计	564,249,913.53	9,994,192.00	619,228,418.59	9,994,192.00

附注 8、抵押、担保事项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面积	贷款主体	抵押贷款 银行	抵押物价值	抵押贷 款金额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
1	湖南中圆科技 新材料集团有 限公司	工业用地 77010.32 平方米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广州分行	评估价值 5147.3698 万 元	3500	2004.04.01--2004.07.10
2		7 条生产线、锅 炉、回收装置等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长沙岳麓 山支行	评估价值 7721.5 万元	7900	2003.06.18--2004.06.18
3	岳阳新振升铝 材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 93742 平方米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长沙河西 支行	入帐价值 2097 万元；评估价 值 2502 万元	1300	2003.08.28--2004.09.15
4			湖南天农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长沙河西 支行		700	
5	湖南海天塑胶 有限公司	房屋 30 幢 9885.21 平方米； 土地 4 宗 15492 平方米；机器设 备 184 台件	湖南海天塑胶有限 公司	工行怀化 芷江支行	原值合计 959 万元	540	2004.03.20--2005.03.20
	合计					13940	

注：2004 年年报附注 8 公告中“补充增加海冬青大厦 11、15、16、17 四层楼抵押（手续在办）”，因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终止了抵押手续。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 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 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国光瓷业	2003.3.25	2,400.00	流贷	2003.3.26-2004.3.26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3.9.1	3,000.00	流贷	2003.9.27-2004.9.27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3.1.19	1,500.00	流贷	2003.1.21-2004.1.21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3.4.19	1,500.00	流贷	2003.4.21-2004.4.21	否	是

国光瓷业	2004.5.28	6,000.00	流贷	2004.5.31-2005.5.31	否	是
湖南郎力夫制药	2004.6.20	1,700.00	流贷	2004.6.28-2005.5.30	否	是
洞庭水殖	2004.8.20	3,500.00	流贷	2004.8.30-2005.8.30	否	否
上海鸿仪	2004.1.10	1,500.00	流贷	2004.1.15-2004.7.14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1.10	1,500.00	流贷	2004.1.18-2004.7.17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9.15	620.00	流贷	2004.9.20-2005.1.2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6.3	800.00	流贷	2003.6.6-2004.6.4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12.20	1,000.00	流贷	2003.12.31-2004.12.3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6.7	3,000.00	流贷	2004.6.11-2006.6.1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2.10	2,000.00	流贷	2003.2.18-2004.2.17	否	是
上海守正	2004.9.10	2,000.00	流贷	2004.9.16-2005.9.16	否	是
上海沪荣	2004.7.20	2,500.00	流贷	2004.07.27--2005.07.26	否	是
上海沪荣	2004.7.18	2,000.00	流贷	2004.7.22--2005.7.22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7.7	1,500.00	流贷	2004.7.7-2005.7.6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7.7	1,000.00	流贷	2004.7.8-2005.7.8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7.18	500.00	流贷	2004.7.20-2005.7.18	否	是
亚华种业	2004.12.12	4,000.00	流贷	2004.12.21-2005.12.21	否	是
湖南振升	2003.9.12	250.00	流贷	2003.9.29-2004.9.23	否	是
湖南振升	2003.9.20	1,850.00	流贷	2003.9.29-2004.9.28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2.4	3,000.00	流贷	2003.12.8-2004.11.25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4.5.1	1,478.00	流贷	2004.5.31-2005.4.30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0.20	2,000.00	流贷	2003.10.31--2004.10.27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1.10	1,000.00	流贷	2003.11.19--2004.11.12	否	是
上海群仪	2004.5.25	2,248.00	流贷	2004.5.31-2005.4.30	否	是
升鑫高科		3,000.00	流贷	一年	否	否
深圳舟仁	2004.6.25	2,500.00	流贷	2004.6.30--2005.6.30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3.8.21	1,300.00	流贷	2003.8.28-2004.9.15	否	是

天农产业	2003.8.21	700.00	流贷	2003.8.28-2004.9.16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3.12.10	1,050.00	流贷	2003.12.20-2004.12.20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1.20	90.00	流贷	2004.1.29-2005.1.29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1.10	400.00	流贷	2004.1.17-2005.1.17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1	200.00	流贷	2004.1-2004.7	否	是
湖南振升铝材	2004.6.12	270.00	流贷	2004.6.19-2005.6.19	否	是
湘岳塑	2005.2.20	140.00	流贷	2005.2.25-2005.8.25	否	否
亚大科技	2004.7.12	203.00	流贷	2004.7.26-2005.1.26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6.18	196.00	流贷	2004.6.20-2004.12.20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7.18	451.50	流贷	2004.7.19-2005.1.19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4.19	192.50	流贷	2004.4.21-2004.10.21	否	是
亚大科技	2004.3.20	217.00	流贷	2004.3.24-2004.9.24	否	是
亚华乳业	2004.12.17	4,000.00	流贷	2004.12.21-2005.12.21	否	是
上海国光	2003.10.2	1,000.00	流贷	2003.10.8-2004.10.8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日合计	140.00					
报告期内担保余额合计	71,256.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2,98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4,241.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1.83%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64,616.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2,8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	77,001.63					

金额	
违规担保总额	77,601.00

注：另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16,900.00 万元

附注 9、或有事项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预计负债提取明细表

截止日期：200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起止时间	担保余额	计提金额
1	国光瓷业	2003.3.26-2004.3.26	2,400.00	720.00
2	国光瓷业	2003.9.27-2004.9.27	3,000.00	600.00
3	国光瓷业	2003.1.21-2004.1.21	1,500.00	450.00
4	国光瓷业	2003.4.21-2004.4.21	1,500.00	450.00
5	国光瓷业	2004.5.31-2005.5.31	6,000.00	300.00
6	湖南郎力夫制药	2004.6.28-2005.5.30	1,700.00	85.00
7	洞庭水殖	2003.8.25-2004.6.23	3,500.00	175.00
8	上海鸿仪	2004.1.15-2004.7.14	1,500.00	300.00
9	上海鸿仪	2004.1.18-2004.7.17	1,500.00	300.00
10	上海鸿仪	2003.9.20-2004.9.20	620.00	124.00
11	上海鸿仪	2003.6.6-2004.5.4	800.00	160.00
12	上海鸿仪	2003.12.31-2004.12.30	1,000.00	50.00
13	上海鸿仪	2003.9.27-2004.9.20	3,000.00	900.00
14	上海鸿仪	2003.2.18-2004.2.17	2,000.00	600.00
15	上海鸿仪	2003.8.28-2004.9.15	1,300.00	65.00
16	上海守正	2003.9.26-2004.9.16	2,000.00	100.00
17	亚华种业	2003.9.16 一年	3,000.00	150.00
18	亚华乳业	2004.12.21 — 2005.12.21	4,000.00	200.00
19	亚华乳业	2004.12.21-2005.12.21	4,000.00	200.00
20	上海国光	2003.12.8-2004.11.25	3,000.00	150.00
21	上海国光	2003.10.31-2004.10.27	2,000.00	400.00
22	上海国光	2003.11.19-2004.11.12	1,000.00	200.00
23	上海国光	2004.5.31-2005.4.30	1,478.00	73.90
24	上海国光	2003.10.8-2004.10.8	1,000.00	50.00

25	上海群仪	2004.5.31-2005.4.30	2,248.00	112.40
26	湖南振升	2003.9.29-2004.9.23	250.00	75.00
27	湖南振升	2003.9.29-2004.9.28	1,850.00	555.00
28	湖南振升	2003.12.20-2004.12.20	1,050.00	52.50
29	湖南振升	2004.1.29-2005.1.29	90.00	4.50
30	湖南振升	2004.1.17-2005.1.17	400.00	20.00
31	湖南振升	2004.1-2004.7	200.00	10.00
32	湖南振升	2004.6.19-2005.6.19	270.00	13.50
33	湖南亚大	2004.7.26-2005.1.26	203.00	10.15
34	湖南亚大	2004.6.20-2004.12.20	196.00	9.80
35	湖南亚大	2004.7.19-2004.1.19	451.50	22.58
36	湖南亚大	2004.4.21-2004.10.21	192.50	9.63
37	湖南亚大	2004.3.24-2004.9.24	217.00	10.85
38	上海沪荣	2004.7.27-2005.7.26	2,500.00	125.00
39	上海沪荣	2003.9.17-2004.9.16	2,000.00	100.00
40	升鑫高科	一年	3,000.00	150.00
41	天农产业	一年	700.00	35.00
42	深圳舟仁	2004.6.30-2005.6.30	2,500.00	125.00
	合计		71,116.00	8,243.80
其中本部应计提的预计负债：				7,780.30
其中中圆科技公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				163.50
其中长沙振升公司应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00
其中岳阳新振升应计提的预计负债：				100.00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涉诉金额 72,977.00 万元

附注 10、承诺事项

1、截至本期末，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帐面价值 52,252,404.47 元、孙公司岳阳新振升铝材有限公司 1063 平方米土地，帐面价值 230,083.36 元、子公司湖南中圆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帐面价值 9,101,063.96 元，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转让方承诺尽快办妥过户。

2、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 1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附注 12、其他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于 2004 年受让的湖南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45%的股权因在协议签署后被冻结，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与本公司关联方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以 2,50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湖南振升铝材有限公司拥有的“振升”牌商标及相关权利。该项商标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预计下半年度可以办妥。

3. 本公司受让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因在协议签署后被冻结，一直未能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 载有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公司章程文本。

董 事 长：李健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八月一十七日